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
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3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38-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10.06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10.061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510.0619	1项	海淀区范围内（包括农村地区、城区）的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实施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协助开展防控技术指导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项目监督人: 苏丽娜 1560129007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街道万柳新贵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方式: 010-5872008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 田思雨、王涛 010-53323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思雨、王涛
电话: 010-53323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jyzx88@163.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H座）10层1001。</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32373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H座）10层10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下表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495 1286 925">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495 807 741">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807 495 967 741">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67 495 1126 741">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26 495 1286 741">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741 807 77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07 741 967 770">1.5%</td> <td data-bbox="967 741 1126 770">1.5%</td> <td data-bbox="1126 741 1286 770">1.0%</td> </tr> <tr> <td data-bbox="608 770 807 799">100-500</td> <td data-bbox="807 770 967 799">1.1%</td> <td data-bbox="967 770 1126 799">0.8%</td> <td data-bbox="1126 770 1286 799">0.7%</td> </tr> <tr> <td data-bbox="608 799 807 828">500-1000</td> <td data-bbox="807 799 967 828">0.8%</td> <td data-bbox="967 799 1126 828">0.45%</td> <td data-bbox="1126 799 1286 828">0.55%</td> </tr> <tr> <td data-bbox="608 828 807 857">1000-5000</td> <td data-bbox="807 828 967 857">0.5%</td> <td data-bbox="967 828 1126 857">0.25%</td> <td data-bbox="1126 828 1286 857">0.35%</td> </tr> <tr> <td data-bbox="608 857 807 887">5000-10000</td> <td data-bbox="807 857 967 887">0.25%</td> <td data-bbox="967 857 1126 887">0.1%</td> <td data-bbox="1126 857 1286 887">0.2%</td> </tr> <tr> <td data-bbox="608 887 807 916">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07 887 967 916">0.05%</td> <td data-bbox="967 887 1126 916">0.05%</td> <td data-bbox="1126 887 1286 916">0.05%</td> </tr> <tr> <td data-bbox="608 916 807 925">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07 916 967 925">0.01%</td> <td data-bbox="967 916 1126 925">0.01%</td> <td data-bbox="1126 916 1286 925">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定内容	分值	打分办法
一、商务部分（25分）			
1	业绩	15分	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10分	人员安排合理且充足，人员配置全面、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的，得10分； 人员安排较为合理，人员配置较为全面、专业性较强且经验较为丰富的，得7分； 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置不够全面、专业性一般且经验不够丰富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3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及响应	10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足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全面准确、能够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10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较能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较全面准确、具有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7分； 对技术及服务需求的不够了解熟悉、对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准确、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用户需要的建设性意见，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	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	20分	服务方案完整，具备高度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技术措施切实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0分； 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具备较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技术措施可行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1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现代化科技管理软件或APP，功能完整，

序号	评定内容	分值	打分办法
	系及现代化科技管理运用		可用于数据记录、图片上传、数据分析、人员定位等，得1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至少有其中一个，有现代化科技管理软件或APP，功能不完善，部分功能可用于数据记录、图片上传、数据分析、人员定位等，得7分； 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无现代化科技管理软件或APP，但有其他模式的管理方式，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6	重大活动保障及临时突发事件运维保障措施	10分	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实力强劲，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及临时突发事件运维保障措施完备的，得10分； 人员配置较为充足，技术实力较强，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及临时突发事件运维保障措施较为完备的，得7分； 人员配置一般，技术实力一般，具备一定的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及临时突发事件运维保障措施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7	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5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提供相关承诺的，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但提供相关承诺的，得3分； 安全保障措施一般且未提供相关承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8	增值服务或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等	10分	在先进产品和技术应用、项目科学化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及其他与项目有关方面具有全面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10分； 在先进产品和技术应用、项目科学化管理、开展宣传培训及其他与项目有关方面具有一定增值服务或优惠条件，较合理可行，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得7分； 增值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较少，可行性较差，无服务承诺或承诺少，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三、投标报价（10分）			
9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	510.0619	1项	海淀区范围内（包括农村地区、城区）的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实施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协助开展防控技术指导等工作。

2. 项目概况

海淀区范围内（包括农村地区、城区）的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实施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协助开展防控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1.2 服务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区域（7个镇）和城区（22个街道）。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

1.1 监测范围

海淀区：农村区域（7个镇）和城区（22个街道）

1.2 监测点的设置：

（1）区级监测测报点设置。全区共监测虫种 27 种，设置监测测报点 579 个。

农村地区监测虫种 19 种，设置监测点 235 个（设备 202 个，人工 33 个）。其中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国槐尺蠖、国槐小卷蛾、红脂大小蠹、小线角木蠹蛾、草履蚧、松梢螟、春尺蠖、杨潜叶跳象、油松毛虫、双条杉天牛、柏肤小蠹共 13 种昆虫采用监测设备进行监测，锈色粒肩天牛、榆蓝叶甲、柳圆叶甲、黄栌胫跳甲、杨扇舟蛾、杨小舟蛾共 6 种昆虫采用人工巡查监测方式。（详见表 1-1）

城区监测虫种 19 种，设置监测点 344 个（设备 292 个，人工 52 个）。其中美国白蛾、白蜡窄吉丁、国槐尺蠖、国槐小卷蛾、红脂大小蠹、小线角木蠹蛾、草履蚧、松梢螟共 8 种采用监测设备进行监测，锈色粒肩天牛、白蜡绵粉蚧、白蜡蚧、栾多态毛蚜、光肩星天牛、槐蚜、雪松长足大蚜、斑衣蜡蝉、悬铃木方翅网蝽、杨扇舟蛾、杨小舟蛾共 11 种采用人工巡查监测方式。（详见表 1-2）

（2）街镇级监测测报点及绿色防控点位设置

根据市监测测报布设工作要求，根据全区近几年发生情况，结合趋势预测分析，利用专业力量，设置街镇级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和白蜡窄吉丁、国槐小卷蛾、小线角木蠹蛾等绿色防控点位，并完成悬挂作业（详见表 1-3）。同时对街镇级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上报情况进行复查。

表 1-1 农村地区林木有害生物设备监测点设置表

序号	监测虫种	监测点设置数量（个）	备注
1	美国白蛾	84	农村地区共设置 84 个监测点(平均每镇 12 个); 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2	白蜡窄吉丁	30	农村地区共设置 30 个监测点; 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3	国槐尺蠖	15	农村地区共设置 15 个监测点; 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4	国槐小卷蛾	15	农村地区共设置 15 个监测点; 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5	红脂大小蠹	5	农村地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 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6	小线角木蠹蛾	10	农村地区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 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7	草履蚧	5	农村地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 10 套围环监测
8	松梢螟	10	农村地区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9	春尺蠖	8	农村地区共设置 8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 10 套围环监测
10	杨潜叶跳象	7	农村地区共设置 7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 10 套围环监测
11	油松毛虫	5	农村地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12	双条杉天牛	5	农村地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13	柏肤小蠹	3	农村地区共设置 3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合计	202	

表 1-2 城区林木有害生物设备监测点设置表

序号	监测虫种	监测点设置数量（个）	备注
1	美国白蛾	220	平均每个街道设置 10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2	白蜡窄吉丁	20	城区共设置 20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3	国槐尺蠖	15	城区共设置 15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4	国槐小卷蛾	10	城区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5	红脂大小蠹	5	城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6	小线角木蠹蛾	10	城区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7	草履蚧	7	城区共设置 7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 10 套围环监测
8	松梢螟	5	城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每个点配备诱捕设备 2 套
	合计	292	

表 1-3 街镇级林木有害生物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1	美国白蛾诱捕器	600
2	美国白蛾诱芯	1200
3	小线角木蠹蛾诱捕器	150
4	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600
5	白蜡窄吉丁诱捕器	500
6	白蜡窄吉丁诱芯	500
7	国槐小卷蛾诱捕器	5000
8	国槐小卷蛾诱芯	20000

1.3 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林木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时设立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点，配备和安装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器材和设备；对辖区内林木有害生物进行监测，达到监测区域全覆盖；应用 ArcGIS 或其他软件绘制全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点分布图。

(2)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监测测报工作要求，安排测报人员，定期进行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和报告（监测测报周期标准，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并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执行）；全区监测情况上报区林业工作总站，禁止海淀信息外漏，保证我区信息安全。

(3)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悬挂、正确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等监测设施设备，在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发现监测设备丢失、损坏等情况，需及时补充到位，保障全年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全年监测调查任务结束后，相关设备应统一进行回收。

(4)每周撰写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每月撰写监测动态趋势分析及防治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5)采用智能化数据记录，响应能源节约，无纸化数据记录，如利用信息化 APP 软件，记录监测数据、上传监测图片、分析数据等。

2. 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

在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时期，对海淀区的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危害程度、防治效果等进行巡查。巡查根据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和往年虫害发生区，分级制定科学的巡查路线和方案。

2.1 巡查范围

海淀区范围内，主要包括林地、绿地、道路、公园、平原造林、拆迁腾退区域、企业、院校、苗圃、社区（村）、居民小区等。

2.2 巡查要求

(1)制定巡查方案，日常巡查根据重点时期、重点地块和往年虫害发生区分级制定科学的巡查路线和方案，通过物候期确定目标虫种，采取重点地区、重点道路、重点单位、虫害发生区进行每日巡查，绿地、道路、社区（村）、居民小区进行每周巡查，其他地区（林地、公园、企业、院校、苗圃等）每月巡查，辖区范围达到每月全覆盖巡查。在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和草履蚧、斑衣蜡蝉等扰民虫害高发期，对发生严重、易扰民、影响景观环境等区域实施周覆盖巡查。

(2)每月至少向采购人报告1次巡查情况，每次巡查反馈具体的巡查路线、巡查记录、照片等详细资料；每周上报一次本周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体情况，对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进行总体判断，提出合理化防控建议。

(3)建立巡查发生情况台账，将林木有害生物巡查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同时对管护单位防治情况进行防治效果复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采购人，确保问题及时有效的解决。

(4)采用智能化数据记录，响应能源节约，无纸化数据记录，如利用信息化APP软件，记录巡查数据、上传巡查图片、分析数据等。

3. 实施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

根据我区林木有害发生危害程度，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美国白蛾等林木有害生物蔓延，作业台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全年不小于250台次。

3.1 主要工作内容

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安排进行应急防治：根据巡查发现该区域在同一时期发生危害，且存在全域爆发风险及舆情隐患的；管护单位持续防治但效果不佳，存在舆情隐患的；街镇防控力量不足，不能及时开展防治的，开展区级应急防治

作业。

3.2 作业要求

根据我区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和各街镇的实际状况开展防治作业，该项防治工作由区林业工作总站统一安排，最终以实际作业数量为准，并以审计最终结果进行结算。

开展应急作业前需与属地单位沟通，确保作业中属地负责人在场，并由属地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

4.1 调查范围及内容

针对对寄主植物生长及生态景观影响较大的主要林木有害生物进行越冬基数调查。在设置的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点及其周边发生区域、新扩散区及其它潜在发生区开展作业。

4.2 调查时间

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时间为 11 月至翌年 3 月期间(分两次进行，具体时间安排以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通知为准)。

4.3 调查要求

农村地区越冬基数调查的虫种为 15 种（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样点数应不少于表 2-1 所列样点数，不少于 88 个调查点。城区越冬基数调查的虫种为 9 种（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样点数应不少于表 2-2 所列样点数，不少于 80 个调查点，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增加样点数；调查技术规程参照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表 2-1 农村地区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样点数设置表

序号	调查种类	调查样点数	备注
1	美国白蛾	10	
2	白蜡窄吉丁	7	
3	春尺蠖	5	
4	国槐尺蠖	5	
5	国槐小卷蛾	5	

6	杨潜叶跳象	7	
7	双条杉天牛	5	
8	黄栌胫跳甲	5	
9	悬铃木方翅网蝽	7	
10	草履蚧	5	
11	松梢螟	7	
12	榆蓝叶甲	5	
13	柳圆叶甲	5	
14	杨扇舟蛾	5	
15	杨小舟蛾	5	
合计		88	

表 2-2 城区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样点数设置表

序号	调查种类	调查样点数	备注
1	美国白蛾	15	
2	白蜡窄吉丁	5	
3	国槐尺蠖	10	
4	国槐小卷蛾	15	
5	悬铃木方翅网蝽	10	
6	草履蚧	10	
7	松梢螟	5	
8	杨扇舟蛾	5	
9	杨小舟蛾	5	
合计		80	

5. 协助开展防控技术指导

制定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由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审核后，按规定时间协助区林业工作总站针对 29 个街镇及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全年不少于 4 期。

6. 蛀干类虫害调查

针对寄主植物分布，对全区蛀干类虫害通过定期监测及人工巡查等方式，掌握全区蛀干类虫害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种类、危害程度，建立台账。根据调查情况，制定蛀干类虫害防治技术方案，针对危害程度严重、存在资源损失等情况，按照区林业工作总站要求协助开展防治。

7. 病虫害巡诊

根据历年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情况，针对全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一年林木有害生物分析，出具巡诊报告及防治指导意见，协助科学开展防治作业，同时跟踪防治工作，确保防治成效。

四、项目要求、技术措施及安全保障

1. 合理设置监测点，采取杀虫灯、诱捕器等有效监测措施进行准确监测，严格按照巡查工作方案，落实实施巡查作业。防治作业要符合有关作业技术规程，所用药剂、机械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倡使用生物药剂、仿生药剂、植物源药剂等无公害、低残留、对人畜安全、环境友好型药剂。

2. 制定详细可行的巡查、监测、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等方案，要有完整详细的记录和照片等影像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

3. 加强作业人员专业知识和安全意识培训，规范作业，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 项目实施期间，防治作业期间听从属地单位负责人安排进行防治作业，不能影响防治作业区内居民正常生活以及因防治作业产生的纠纷事件。

5. 根据蛀干类虫害生活习性，应精准选择防治对象、寄主树种。防治方案需详细、合理，具有除治可操作性。如协助开展防治作业，需做好防治前中后期数据采集和影像资料留存及防治效果对比。

6. 开展巡诊工作，要科学合理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根据历年虫害发生及各防治情况进行一年林木有害生物分析，巡诊报告要详实，技术指导意见要具有科

学性、可行性，巡诊后期有效果跟踪，巡诊单位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技术等问题得到解决。

五、提交成果

1. 按照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趋势分析、林木有害生物巡查、监测、应急除治、越冬基数调查方案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材料。

2. 提交海淀区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报告。

3. 提交海淀区绿色防控效果调查报告。

4. 提交海淀区常见有害生物图谱。

5. 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涵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措施等。

六、考核及验收

1. 项目监测点的设置数量、巡查数量、应急防治的作业面积及次数、越冬基数调查数量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中标方关于项目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等和项目相关的制度要健全完善并遵照执行。

3. 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技术规程等文件的制定要科学、合理、完备。

4. 中标方投入的人员、物资、技术力量等要满足项目需求，符合作业要求。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数据、巡查记录、越冬基数调查数据的上报要及时准确；应急响应要迅速及时，应急作业要规范合理。

6. 项目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预测预警方案、林木有害生物巡查、监测、预警、应急除治、防治效果追踪、越冬基数调查、蛀干害虫防治、病虫害巡诊方案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材料要齐全完整，对后续工作具有数据支撑和参考价值。

7. 严格遵守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提出的工作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序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
基数调查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

为做好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的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测报，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实施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林木有害生物越冬基数调查等甲方负责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监测测报：农村地区（7个镇）监测虫种共19种，其中设备监测13种，人工巡查监测6种，共设置监测点235个；城区（22个街道）监测虫种共19种，其中设备监测8种，人工巡查监测11种，共设置监测点344个。应用ArcGIS绘制全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点分布图。科学设置街镇级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和白蜡窄吉丁、国槐小卷蛾、小线角木蠹蛾等绿色防控点位，并完成悬挂作业，同时对街镇级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上报情况进行复查。

(2) 巡查：日常巡查根据重点时期、重点地块和往年虫害发生区分级制定科学的巡查路线和方案，通过物候期确定目标虫种，采取重点地区、重点道路、重点单位、虫害发生区进行每日巡查，绿地、道路、社区（村）、居民小区进行每周巡查，其他地区（林地、公园、企业、院校、苗圃等）每月巡查，辖区范围达到每月全覆盖巡查。在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和草履蚧、斑衣蜡蝉等扰民

虫害高发期，对发生严重、易扰民、影响景观环境等区域实施周覆盖巡查。建立巡查发生情况台账，对问题件的防治效果进行防治效果复查。

(3) 根据监测巡查，每周撰写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每月撰写监测动态趋势分析及防治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

(4) 应急防治：根据巡查发现该区域在同一时期发生危害，且存在全域爆发风险及舆情隐患的；管护单位持续防治但效果不佳，存在舆情隐患的；街镇防控力量不足，不能及时开展防治的，开展区级应急防治作业，作业台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全年不小于 250 台次。根据我区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和各街镇的实际状况开展防治作业，该项防治工作由区林业工作总站统一安排，最终以实际作业数量为准，并以审计最终结果进行结算。开展应急作业前需与属地单位沟通，确保作业中属地负责人在场，并由属地负责人签字确认。

(5) 越冬基数调查：农村地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种类 15 种（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样点数不少于 88 个；城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种类 9 种（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样点数不少于 80 个。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增加样点数；调查技术规程参照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6) 协助开展防控技术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指导方案，由海淀区林业工作总站审核后，按规定时间协助区林业工作总站针对 29 个街镇及相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全年不少于 4 期。

(7) 蛀干类虫害调查：针对寄主植物分布，对全区蛀干类虫害通过定期监测及人工巡查等方式，掌握全区蛀干类虫害分布范围、危害面积、危害种类、危害程度，建立台账。根据调查情况，制定蛀干类虫害防治技术方案，针对危害程度严重、存在资源损失等情况，按照区林业工作总站要求协助开展防治。

(8) 病虫害巡诊：根据历年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情况，针对全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一年林木有害生物分析，出具巡诊报告及防治指导意见，协助科学开展防治作业，同时跟踪防治工作，确保防治成效。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的海淀区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应急防治、越冬基数调查项目项目，起始时间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终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确定。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拟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需财政审计，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本款项包括人工费、设施设备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总金额为在外包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对合同履行所需费用进行预判，认可该数额，不会再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拟定合同金额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拟定合同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4.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防治费用均按实际作业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的，则相应核减合同金额。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符合发票，如因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支付的，由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此产生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七、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要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供各项服

务。如出现乙方未能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作为经济赔偿。

(二) 成果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整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趋势分析、林木有害生物巡查、监测、应急除治、越冬基数调查方案及与项目有关的业务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按时完成相关资料编制和上报工作。

3.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涵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措施等，确保项目具有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4.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未按照成果要求进行工作的，有权扣减合同费用，每次根据情节情况扣减 5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等全部权属均归甲方所有，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衍生品和本文成果等。

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相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3. 项目实施中，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基础数据及本项目的项目成果进行保密，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和进度。如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中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要求、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等开展工作。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应保障在重大节日、活动、突发灾害期间人员在岗在位，制定监测巡查方案，加强监测、巡查工作力度，及时将发现的情况上报甲方。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按照合同约定，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则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因审计或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无故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则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经费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扣留未付经费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每次金额不低于 2000 元。
3. 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

的额 3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评估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展工作等情况酌情扣款 500-2000 元：

- (1) 监测巡查、应急防治不到位造成区级、市级投诉和通报；
- (2) 施工中操作不符合相关规范造成市民投诉；
- (3) 各项管理工作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如计划、进度、总结、记录等资料报表填写不及时；
- (4) 监测巡查、越冬基数调查及应急防治人员、机械设备、施工作业不符合服务内容合和技术要求规定。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自乙方交付项目成果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

2. 本合同的保质期：自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一年内。在保质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十二、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三、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设置监测点及巡查、调查等未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等约定履行，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甲方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并按照服务总额 30%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怠于履行本合同等义务的行为予以扣减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事项确定，每次不低于 500 元。

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部分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部分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名称	联系方式

说明：

- 1、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公章。

9 技术方案